

114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個別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打擊個別課教師，正取、備取各一名。

二、應考資格：

(一)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 曾具有藝術才能音樂班打擊術科教學經驗(具國中教學經驗尤佳)。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月 6 月 10 日(二)下午四時止 (例假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授課時間：週二、週五 12:20~16:50 (依學生數及排課情形而定)

五、報名方式：親送或通訊報名擇一。請將下列資料親送或以掛號方式寄至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大同國中音樂班收(請註明報名打擊個別課教師)。

※以下資料請用 A4 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

(一) 甄選報名表：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文字書寫，並黏貼 2 吋脫帽照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

(四) 演出紀錄、學術著作、個人得獎或指導學生得獎等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 教學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六) 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 免收報名費。

(八)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甄選方式：

(一) 初審：書面審查(僅做為複選名額篩選依據，未繳交書面資料者一律不得參加複審)。

※書面審查計分項目包含教學年資（20％）、指導學生之獲獎記錄（70％）及教師個人獲獎情形（10％），書面審查依分數高低獲前四名者，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初審錄取名單與複試相關時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下午四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二)複試：

※試教(佔總成績 60%)：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甄選報到(本校音樂館)、9：10 開始甄試，試教時間 10 分鐘[有學生，提供白板]，提供試教樂器為木琴。

(三)口試：於複試後接續辦理(佔總成績 4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七、放榜與報到：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二)正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至本校音樂館報到。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填寫基本資料，並完成教師聘約。逾時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

八、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甄選錄取者，可列為本校術科外聘教師師資名單，由音樂班學生選填後，聘任為該學年度音樂班術科個別課教師。

(三)此職務為兼任教師性質。聘期一年一聘，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並配合學校音樂班行事曆規定，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上課時間：依照學校排課時間另行通知；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均依規定到校上課，若違反者不予聘任；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

九、聯絡電話：輔導室(04)8358382轉 500 輔導主任或 541 音樂班。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術科個別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打擊

報名編號：_____、收件日期及時間：_____年 6 月 _____日（由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大頭貼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 (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4. 本人繳驗之證明文件「無偽造及不實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報名方式	☐ 親自 ☐ 郵寄			
證件名稱 【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一份(須附大頭照)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有 ☐ 無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學歷證件須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 有 ☐ 無	
	4	演出紀錄、學術著作、個人得獎或指導學生得獎等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一份(無則免繳)	☐ 有 ☐ 無	
	6	教學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 有 ☐ 無	
	7	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